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12号
行政 处罚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其塔木镇复康药店
		注册号	92220181MA17AEBB86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要求明码标价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17.00元； 2、罚款人民币3000.00元； 合计：人民币3017.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7月7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12号

当事人：九台区其塔木镇复康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81MA17AEBB86

法定代表人：赵延磊

2021年6月21日，在该药店监督检查时发现其药品柜台内放置的药品“降糖宁胶囊”药品未按规定放置价签，该药店违反“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该药店存在销售药品未按要求明码标价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询问笔录1份
3. 柜台摆放药品照片1张
4. 药品购进票据复印件1张

你药店销售药品未按要求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四条：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规定，决定对该药店给予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7.00元；

2、罚款人民币3000.00元；

合计：人民币3017.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九台工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九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 章)

2021 年 7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